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收益分配 公告

證券代號：00992A 證券簡稱：主動群益科技創新
類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為上市買賣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 DIV-1150330-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群益台灣科技創新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 115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益分配評價結果決定本基金本次將不予分配收益。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收益分配條款規定，以收益評價日(或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日)115 年 3 月 31 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評價結果決定本基金本次將不予分配收益。
- 二、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收益平準金及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作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無

特此公告。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 T.02-2706-7688 · F.02-2706-5090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 T.04-2301-2345 · F.04-2301-2626 / 高雄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A3) · T.07-335-1678 · F.07-335-0788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中查詢。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配息組成項目，或各期間之報酬率，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經理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1.「群益投信理財網」(www.capitalfund.com.tw) 2.「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